

壹

抄卷原件
令仰知悉
由
本局
得本
法地
測量
局組
織系
例仰
知悉
因令
行



公衆

以令

所屬各機關



錢友松



五十二

八十二

十九

例



16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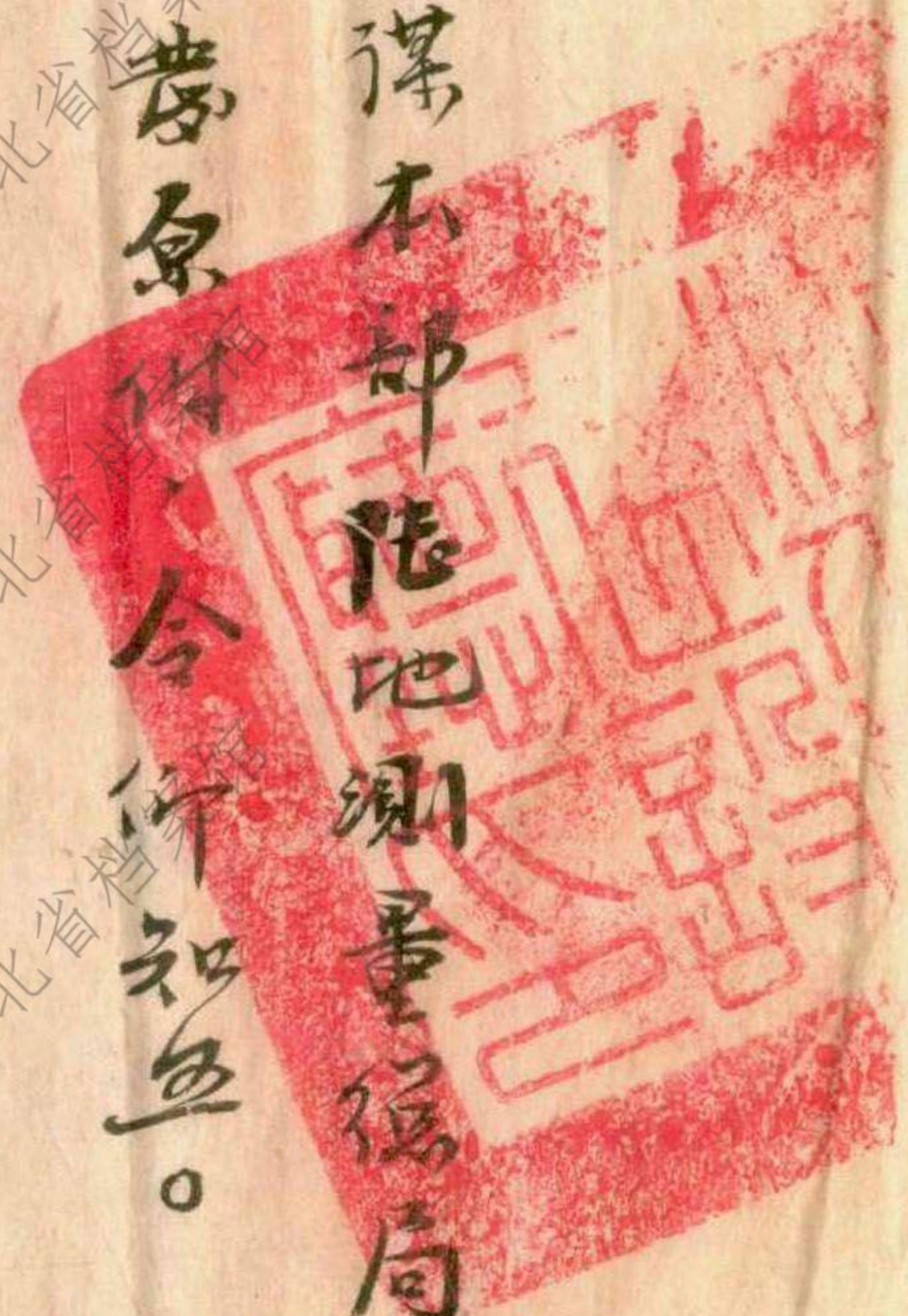
16536

等因；多抄案卷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份存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令所知照。

此令。

計抄案卷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劉。



廳

第一科

文
錢

省府訓令

知照
令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者例仰



對
以



958 107
行憲字第 16536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13293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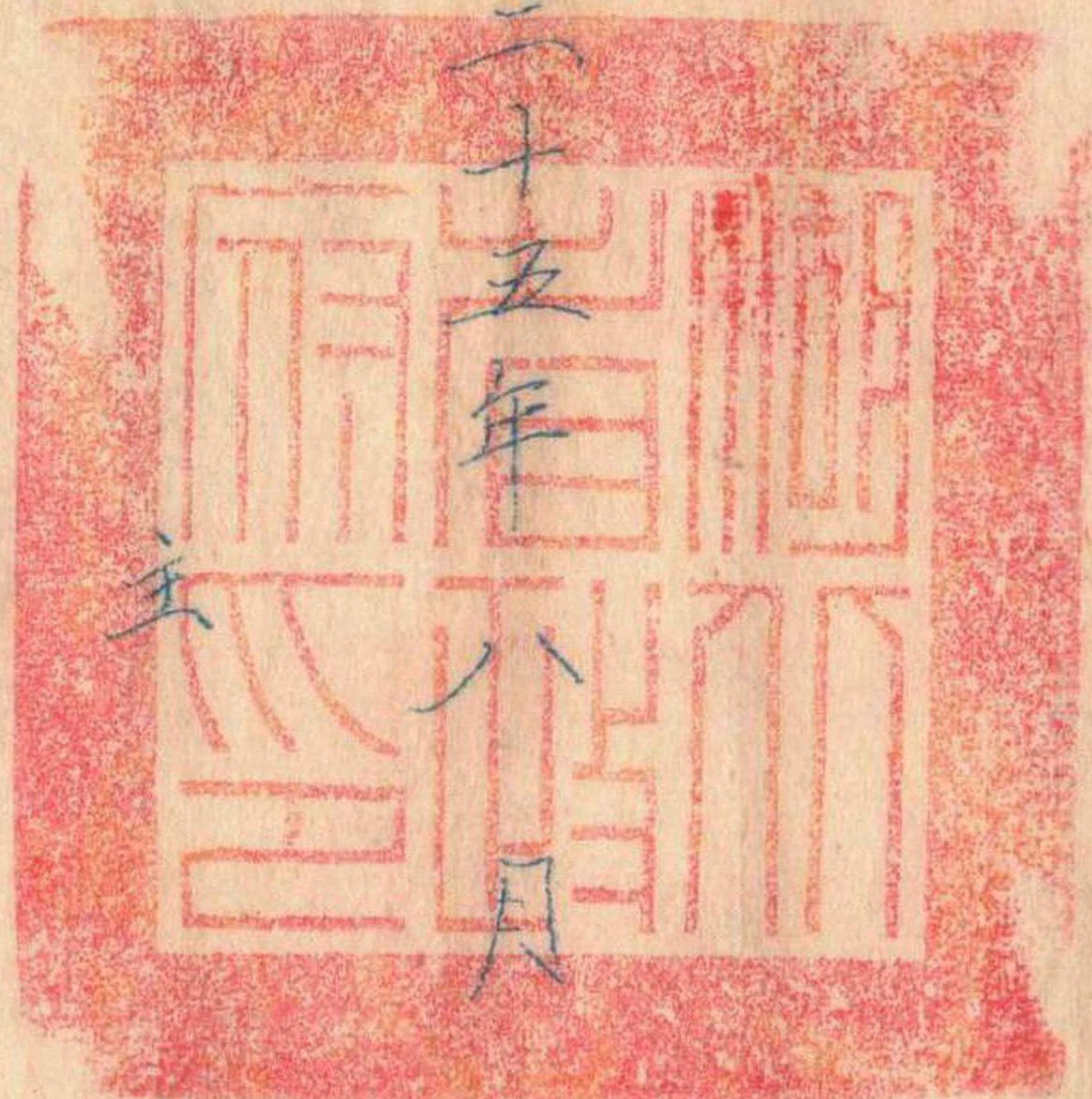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奉
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席楊永泰

日

校對周壽世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

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暨

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

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

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

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

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秘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修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採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及隊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